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62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625-XM001
2. 项目名称：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1.31224 万元，最高限价：111.312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拆除工程	111.31224	1	优选一家供应商，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场清地平”验收合格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

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z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

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 3 号

联系方式：郑爽、010-6145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于辉、赵毛鹅、孙萌、路璐、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010-61409078、1861127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赵毛鹅、孙萌、路璐、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电 话：010-61409078、18611279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除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拆除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拆除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实行单价限价，供应商所响应的各分项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单价限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的“拆除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1) 放弃成交的;</p> <p>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p> <p>4)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p> <p>5) 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6) 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赵毛鹅、孙萌、于辉、路璐、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010-61409078、1891154628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p>
25	代理费	<p>代理费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进行结算,各区间计费额之和计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缴纳时间： <u>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26	其他补充事宜	评审专家劳务费： (1) 收费对象： <u>采购人。</u> (2) 收费标准： <u>500 元/4 小时/人标准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补充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0-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水平	0-3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0-8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拆除工程类似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分为8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或结算证明或用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拆除方案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拆除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9分； ◆拆除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6分； ◆拆除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拆除方案较差，得2分； ◆未提供拆除方案，得0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运及消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清运及消纳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8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6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较差，得2分； ◆未提供清运及消纳方案，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5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得0分。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文明、环保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文明、环保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5分； ◆文明、环保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5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得0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	0-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机械设备及车辆齐全，功能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基本齐全，功能一般，得4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不齐全，功能差，得2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0-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欠合理、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应急措施与应急预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与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镇段拆除项目占地面积为 25.4 万平方米, 涉及 10 个村。主要拆除建筑物 1203.13 平米, 硬化地面 8051.2 平米, 棚子 827.245 平米, 大棚 6594.22 平米, 240 院墙 1541.362 平米, 移除树木 41674 株。在规定时间内, 将拆除产生建筑垃圾进行外运, 完成场地清理及地面平整, 符合第三方验收标准。

（二）项目概述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3. 服务范围: 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场清地平”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付款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30%；

（2）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发包人、供应商、监理人三方完成签字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完成后，进行支付。成交单价×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三方认可的最终拆除面积，中标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

（4）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方可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向供应商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拆除范围内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拆除、清运等工作。

2. 拆除后产生的大量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人工分拣，将渣土、砖头、瓦块、混凝土块等统一机械归堆、装车、清运至消纳场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3. 安全要求

★3.1 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工程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拆除工程有关情况。

3.2 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操作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3 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并指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如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专职安全员工作疏忽而导致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4 供应商应为拟派施工人员进行购买意外险。每个单项拆除工程开工前，需向采购人备案，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意外保险保单。

4. 文明、环保要求

4.1 供应商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4.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服务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

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现场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定期洒水和清扫。

4.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 拆除要求

5.1 拆除工作前，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2 供应商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6. 清运要求

6.1 作业人员应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2 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

6.3 供应商须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6.4 使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区域管委要求。

6.5 供应商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采购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6.6 供应商应对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进行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7 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安排，如不听从采购人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项目需要，如因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9 清运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 消纳地点：指定垃圾消纳场。

7. 人员管理要求

7.1 供应商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

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7.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7.3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7.4 项目经理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项目经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完成特殊紧急情况的相关内容。

8. 其他要求

8.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8.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8.3 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8.4 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5 供应商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环保以及各项应急预案，并经专职项目经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8.6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每天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向其反馈当天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8.7 供应商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8.8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8.9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供应商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11 供应商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

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拆除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

8.13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供应商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生活垃圾、竹、木料、塑料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置。供应商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二）工作标准

1. 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 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加强现场文明拆除，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 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9. 每次出勤是否合格由现场供应商负责人签字验收。
10. 按照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三）适用标准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4.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 《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2019 暂行)》
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9.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本市环保要求，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示、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2020）。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四、响应报价

1. 最高单价限价

违章建筑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特点，导致拆违工程量无法准确估算，以单价形式设置分项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具体价格见“最高单价限价表”。

最高单价限价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备注
一	树木（含树根）清除 及外弃消纳		株	41674		
1	白蜡	1-10cm	株	193	15	
2	白蜡	11-20cm	株	163	15	
3	白蜡	21-30cm	株	2	15	
4	白蜡	30-40cm	株	3	15	
5	松柏类	高 0.5-2.5m	株	539	10	
6	松柏类	高 3-4m	株	9983	10	
7	松柏类	高 4.5-5.5m	株	2143	10	
8	松柏类	高 6m 以上	株	199	10	
9	果树类	1-10cm	株	1435	15	
10	果树类	11-20cm	株	816	15	
11	果树类	21-30cm	株	185	15	
12	果树类	30cm 以上	株	18	15	
13	花、灌木类	高 1.5-2.5m	株	5937	10	
14	花、灌木类	高 3-3.5m	株	4	10	
15	国槐	1-10cm	株	336	15	
16	国槐	11-20cm	株	161	15	
17	国槐	21cm 以上	株	95	15	
18	红枫	10-20cm	株	477	10	
19	柳树	1-10cm	株	1	10	
20	柳树	21-30cm	株	229	10	

21	柳树	31cm 以上	株	88	10	
22	栾树	1-10cm	株	210	10	
23	栾树	11-20cm	株	18	10	
24	栾树	20cm 以上	株	1	10	
25	桑树	1-10cm	株	344	15	
26	桑树	11-20cm	株	59	15	
27	桑树	20cm 以上	株	1	15	
28	梧桐	11-20cm	株	360	15	
29	梧桐	21cm 以上	株	6	15	
30	香椿	1-10cm	株	150	15	
31	香椿	11-20cm	株	26	15	
32	香椿	20cm 以上	株	2	15	
33	杨树	1-10cm	株	94	10	
34	杨树	11-20cm	株	440	10	
35	杨树	21-30cm	株	716	10	
36	杨树	31-40cm	株	219	10	
37	杨树	41cm 以上	株	104	10	
38	刺槐	1-10cm	株	161	15	
39	刺槐	11-20cm	株	219	15	
40	刺槐	21-30cm	株	14	15	
41	刺槐	31cm 以上	株	1	15	
42	银杏	1-10cm	株	767	10	
43	银杏	11-20cm	株	7642	10	
44	银杏	21-30cm	株	6950	10	
45	银杏	30cm 以上	株	3	10	
46	榆树	1-10cm	株	33	15	
47	榆树	11-20cm	株	17	15	
48	榆树	21-30cm	株	57	15	
49	榆树	31cm 以上	株	11	15	
50	玉兰	1-10cm	株	27	10	
51	玉兰	11-20cm	株	15	10	
二	建筑物（含地面及地下基础）拆除及外弃消纳		m ²	1203.13		
1		砖墙，预制板顶	m ²	269.66	125.1	
2		砖墙，复彩/石棉瓦/水泥瓦顶	m ²	913.03	110	
3		墙体及屋面结构均为复彩材质	m ²	20.44	55.54	

三	硬化路面拆除及外弃消纳	沥青地面、砂石地面、院地草坪砖、院地水泥、院地条砖等	m ²	8051.2	35.48	
四	棚子		m ²	827.245	33.6	
五	大棚		m ²	5576.37		
1	暖棚	钢架大棚，有砖砌后背墙、塑料膜等	m ²	5576.37	35	
六	院墙	240 墙	m ²	1541.362	18.24	

备注说明：

- (1) 本项目涉及的树木均按砍伐清除、外弃消纳考虑；
- (2) 质量标准：合格；
- (3) 包含拆除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
- (4) 本项目服务范围除上述所列内容外还包含冷棚拆除约 1017.85 平方米，拆除中所有钢架等残值的物品均归供应商所有；
- (5)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 (6)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 (7)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车辆及运输应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含装车、外运至正规的处置场所、消纳等费用，运距自行考虑；
- (8) 拆除后要求红线范围内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10) 本项目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11) 本项目实行单价限价，供应商所响应的各分项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以供应商各分项单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1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五、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特殊专业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及技术交底施工。

2. 按照区镇两级相关要求，将拆违后或镇级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外运，同时达到场清地平，符合第三方验收标准。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拆除项目

拆除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金额小写：_____元整。（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本协议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即_____元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书及投标文件；
-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⑤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

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 2、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 3、向承包人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4、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5、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承包人结算。

十、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拆除企业资质。
- 2、承包人委派_____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_____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发包人备案。
- 3、承包人负责完成尹家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杨镇段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物、硬化地面、棚子、大棚、院墙等）、树木砍伐清除、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内容。
- 4、承包人负责将拆除后产生的大量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人工分拣，将渣土、砖头、瓦块、混凝土块等统一机械归堆、装车、清运至消纳场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5、安全要求
 - 5.1 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工程事宜，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拆除工程有关情况。
 - 5.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操作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5.3 承包人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并指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如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专职安全员工作疏忽而导致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4 承包人应为拟派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每个单项拆除工程开工前，需向发包人备案，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意外保险保单。

6、文明、环保要求

6.1 承包人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6.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服务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6.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现场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定期洒水和清扫。

6.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拆除要求

7.1 拆除工作前，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7.2 供应商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8、清运要求

8.1 作业人员应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8.2 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

8.3 承包人须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8.4 使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区域管委要求。

8.5 承包人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发包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8.6 承包人应对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进行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7 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安排，如不听从发包人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项目需要；如因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9 清运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0 消纳地点：指定垃圾消纳场。

9、人员管理要求

9.1 承包人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9.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9.3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9.4 项目经理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项目经理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完成特殊紧急情况的相关内容。

10、其他要求

10.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发包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0.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0.3 如发包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发包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10.4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环保以及各项应急预案，并经专职项目经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每天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向其反馈当天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10.7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8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9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0 承包人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1 承包人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2 承包人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拆除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10.13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生活垃圾、竹、木料、塑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置。承包人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11、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拆除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责任。

十一、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30%；

（2）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完成签字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85%;

(3) 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完成后, 进行支付。中标单价×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认可的最终拆除面积, 中标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 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

(4) 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方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

(5) 本合同的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非因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拆除、清运任务, 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 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拆除或交付场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 不重复计取费用, 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本条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工程量按 70% 支付。

(3) 承包人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防噪音, 不定期洒水, 安全施工,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除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受伤的, 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每发生一人死亡的, 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两起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工程量免于支付, 并承担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发包人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5) 若承包方无故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当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部费用退还至发包人，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免于支付，并承担已完工程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 单 位 章）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天然气、电信线路等公共设施的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发包人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空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安全、按期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发包人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承包人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二、承包人责任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发包人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发包人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征收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征收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除工地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征收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承包人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征收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承包人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确保符合北京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树木（含树根）清除及外弃 消纳		株	41674
1	白蜡	1-10cm	株	193
2	白蜡	11-20cm	株	163
3	白蜡	21-30cm	株	2
4	白蜡	30-40cm	株	3
5	松柏类	高 0.5-2.5m	株	539
6	松柏类	高 3-4m	株	9983
7	松柏类	高 4.5-5.5m	株	2143
8	松柏类	高 6m 以上	株	199
9	果树类	1-10cm	株	1435
10	果树类	11-20cm	株	816
11	果树类	21-30cm	株	185
12	果树类	30cm 以上	株	18
13	花、灌木类	高 1.5-2.5m	株	5937
14	花、灌木类	高 3-3.5m	株	4
15	国槐	1-10cm	株	336
16	国槐	11-20cm	株	161
17	国槐	21cm 以上	株	95
18	红枫	10-20cm	株	477

19	柳树	1-10cm	株	1
20	柳树	21-30cm	株	229
21	柳树	31cm 以上	株	88
22	栾树	1-10cm	株	210
23	栾树	11-20cm	株	18
24	栾树	20cm 以上	株	1
25	桑树	1-10cm	株	344
26	桑树	11-20cm	株	59
27	桑树	20cm 以上	株	1
28	梧桐	11-20cm	株	360
29	梧桐	21cm 以上	株	6
30	香椿	1-10cm	株	150
31	香椿	11-20cm	株	26
32	香椿	20cm 以上	株	2
33	杨树	1-10cm	株	94
34	杨树	11-20cm	株	440
35	杨树	21-30cm	株	716
36	杨树	31-40cm	株	219
37	杨树	41cm 以上	株	104
38	刺槐	1-10cm	株	161
39	刺槐	11-20cm	株	219
40	刺槐	21-30cm	株	14
41	刺槐	31cm 以上	株	1
42	银杏	1-10cm	株	767
43	银杏	11-20cm	株	7642
44	银杏	21-30cm	株	6950
45	银杏	30cm 以上	株	3

46	榆树	1-10cm	株	33
47	榆树	11-20cm	株	17
48	榆树	21-30cm	株	57
49	榆树	31cm 以上	株	11
50	玉兰	1-10cm	株	27
51	玉兰	11-20cm	株	15
二	建筑物（含地面及地下基础）拆除及外弃消纳		m ²	1203.13
1		砖墙，预制板顶	m ²	269.66
2		砖墙，复彩/石棉瓦/水泥瓦顶	m ²	913.03
3		墙体及屋面结构均为复彩材质	m ²	20.44
三	硬化路面拆除及外弃消纳	沥青地面、砂石地面、院地草坪砖、院地水泥、院地条砖等	m ²	8051.2
四	棚子		m ²	827.245
五	大棚		m ²	5576.37
1	暖棚	钢架大棚，有砖砌后背墙、塑料膜等	m ²	5576.37
六	院墙	240 墙	m ²	1541.3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拆除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

1) 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3) 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 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备注

注：1. 报价为含税价。

2.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树木(含树根)清除及外弃消纳		株	41674			
1	白蜡	1-10cm	株	193			
2	白蜡	11-20cm	株	163			
3	白蜡	21-30cm	株	2			
4	白蜡	30-40cm	株	3			
5	松柏类	高 0.5-2.5m	株	539			
6	松柏类	高 3-4m	株	9983			
7	松柏类	高 4.5-5.5m	株	2143			
8	松柏类	高 6m 以上	株	199			
9	果树类	1-10cm	株	1435			
10	果树类	11-20cm	株	816			
11	果树类	21-30cm	株	185			
12	果树类	30cm 以上	株	18			
13	花、灌木类	高 1.5-2.5m	株	5937			
14	花、灌木类	高 3-3.5m	株	4			
15	国槐	1-10cm	株	336			
16	国槐	11-20cm	株	161			
17	国槐	21cm 以上	株	95			
18	红枫	10-20cm	株	477			
19	柳树	1-10cm	株	1			
20	柳树	21-30cm	株	229			
21	柳树	31cm 以上	株	88			
22	栾树	1-10cm	株	210			
23	栾树	11-20cm	株	18			
24	栾树	20cm 以上	株	1			
25	桑树	1-10cm	株	344			
26	桑树	11-20cm	株	59			
27	桑树	20cm 以上	株	1			
28	梧桐	11-20cm	株	360			

29	梧桐	21cm 以上	株	6			
30	香椿	1-10cm	株	150			
31	香椿	11-20cm	株	26			
32	香椿	20cm 以上	株	2			
33	杨树	1-10cm	株	94			
34	杨树	11-20cm	株	440			
35	杨树	21-30cm	株	716			
36	杨树	31-40cm	株	219			
37	杨树	41cm 以上	株	104			
38	刺槐	1-10cm	株	161			
39	刺槐	11-20cm	株	219			
40	刺槐	21-30cm	株	14			
41	刺槐	31cm 以上	株	1			
42	银杏	1-10cm	株	767			
43	银杏	11-20cm	株	7642			
44	银杏	21-30cm	株	6950			
45	银杏	30cm 以上	株	3			
46	榆树	1-10cm	株	33			
47	榆树	11-20cm	株	17			
48	榆树	21-30cm	株	57			
49	榆树	31cm 以上	株	11			
50	玉兰	1-10cm	株	27			
51	玉兰	11-20cm	株	15			
二	建筑物（含地面及地下基础）拆除及外弃消纳		m ²	1203.13			
1		砖墙，预制板顶	m ²	269.66			
2		砖墙，复彩/石棉瓦/水泥瓦顶	m ²	913.03			
3		墙体及屋面结构均为复彩材质	m ²	20.44			
三	硬化路面拆除及外弃消纳	沥青地面、砂石地面、院地草坪砖、院地水泥、院地条砖等	m ²	8051.2			
四	棚子		m ²	827.245			

五	大棚		m ²	5576.37			
1	暖棚	钢架大棚, 有 砖砌后背墙、 塑料膜等	m ²	5576.37			
六	院墙	240 墙	m ²	1541.362			
七	合计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报价为含税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拆除方案
- 2) 清运及消纳方案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 5)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 9) 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拆除工程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或结算证明或用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响应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树木(含树根)清除及外弃消纳		株	41674			
1	白蜡	1-10cm	株	193			
2	白蜡	11-20cm	株	163			
3	白蜡	21-30cm	株	2			
4	白蜡	30-40cm	株	3			
5	松柏类	高 0.5-2.5m	株	539			
6	松柏类	高 3-4m	株	9983			
7	松柏类	高 4.5-5.5m	株	2143			
8	松柏类	高 6m 以上	株	199			
9	果树类	1-10cm	株	1435			
10	果树类	11-20cm	株	816			
11	果树类	21-30cm	株	185			
12	果树类	30cm 以上	株	18			
13	花、灌木类	高 1.5-2.5m	株	5937			
14	花、灌木类	高 3-3.5m	株	4			
15	国槐	1-10cm	株	336			
16	国槐	11-20cm	株	161			
17	国槐	21cm 以上	株	95			
18	红枫	10-20cm	株	477			
19	柳树	1-10cm	株	1			
20	柳树	21-30cm	株	229			
21	柳树	31cm 以上	株	88			
22	栾树	1-10cm	株	210			

23	栾树	11-20cm	株	18			
24	栾树	20cm 以上	株	1			
25	桑树	1-10cm	株	344			
26	桑树	11-20cm	株	59			
27	桑树	20cm 以上	株	1			
28	梧桐	11-20cm	株	360			
29	梧桐	21cm 以上	株	6			
30	香椿	1-10cm	株	150			
31	香椿	11-20cm	株	26			
32	香椿	20cm 以上	株	2			
33	杨树	1-10cm	株	94			
34	杨树	11-20cm	株	440			
35	杨树	21-30cm	株	716			
36	杨树	31-40cm	株	219			
37	杨树	41cm 以上	株	104			
38	刺槐	1-10cm	株	161			
39	刺槐	11-20cm	株	219			
40	刺槐	21-30cm	株	14			
41	刺槐	31cm 以上	株	1			
42	银杏	1-10cm	株	767			
43	银杏	11-20cm	株	7642			
44	银杏	21-30cm	株	6950			
45	银杏	30cm 以上	株	3			
46	榆树	1-10cm	株	33			
47	榆树	11-20cm	株	17			
48	榆树	21-30cm	株	57			
49	榆树	31cm 以上	株	11			
50	玉兰	1-10cm	株	27			
51	玉兰	11-20cm	株	15			

二	建筑物（含地面及地下基础）拆除及外弃消纳		m ²	1203.13			
1		砖墙，预制板顶	m ²	269.66			
2		砖墙，复彩/石棉瓦/水泥瓦顶	m ²	913.03			
3		墙体及屋面结构均为复彩材质	m ²	20.44			
三	硬化路面拆除及外弃消纳	沥青地面、砂石地面、院地草坪砖、院地水泥、院地条砖等	m ²	8051.2			
四	棚子		m ²	827.245			
五	大棚		m ²	5576.37			
1	暖棚	钢架大棚，有砖砌后背墙、塑料膜等	m ²	5576.37			
六	院墙	240 墙	m ²	1541.362			
七	合计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报价为含税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5.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